

初次招募函 (A) -- 直接申請簽證

Letter of First-Time Recruitment (A)  
(Can apply for visa)

正本

N120\*\*\*\*\* GI -01

##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代表號：(02)8995-6000

(自 1030917) \*1032454706-002-000\*



郵遞區號：106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118巷3號1樓

受文者：楊宗禮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 1032454706 號

16/10-11  
ESP 245  
16595  
Tati Hartati

主旨：茲許可 台端招募外國人1名，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63巷141號從事服務業 -- 家庭看護工工作（被看護者：楊陳成 N201\*\*\*\*\*），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 103 年 8 月 29 日 申請表件辦理。
- 二、台端應於本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6個月內，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蒙古等國家中（但經本部公告停止引進者除外）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時，本招募許可函失其效力。
- 三、台端於所招募之外國人入國日起3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及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並於該外國人入國日起15日內，檢具規定之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逾期者，不予許可。
- 四、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之查詢，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五、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及聘僱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何與外國人相處及與有疑義尋求協助管道等資訊，請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影音專區/外籍工作者服務) 點閱「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講習宣導影片」觀看。

正本：楊宗禮 君

# 部長陳雄文

【本函暫停自越南引進勞工；但持本函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原聘僱越南勞工者，不在此限】

